

機密等級:密

一般校安事件告知單

校名: __會稽國小__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 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

填寫時間: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事件類別:

疑似霸凌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 天然災害 傳染性疾病 校園意外

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

生教組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

年 月 日 時 分

學務主任(簽章):

校長(簽章):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。
- 2.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超過72小時。
- 3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- 4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